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82025HY0678523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3843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裕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裕秀-住宅（自编号 3#） 项目代码：2105-440118-04-01-316879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城路南侧
建设规模	裕秀-住宅（自编号 3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 14252.64 平方米，地上 31 层：14252.64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3912 号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2〕16748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21[放]0783、2025[复]0558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	否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

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二、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2 月 25 日